檔號：[illegible]
保存年限：[illegible]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秘書室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三三四三七八八三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陸字第九一一一六七四一號
附件：（掃描1167741.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轉修正「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辦法」部分條文，請 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本（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院臺秘字第0九一00三八四三五A號函辦理。
二、國立高中、職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請中部辦公室轉知。
正本：本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含本部所屬駐外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甲）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P10807

擬：一、登載專校刊物、公告 轉知
二、陳閱後存查

專門委員 南暘

專員 莊宗憲

第一頁．共一頁

91年08月06日 14時40分34秒

1-1=[B8180F9E962243FD]

91.年8.月7日暨收文字第9105363號

行政院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0910038435A號
附件：如文（3843 5修正條文·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院臺秘字第0九一00三八四三五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本院大陸委員會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陸法字第0九一00一三二六九號函及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檢送「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一份。

正本：本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政府、國家安全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臺灣省諮議會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　真：（〇二）三三五六六九二〇

91年08月01日
16時26分17秒
1-1=[E2F7007AD076B64A]

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者。

一、在金門、馬祖進入大陸地區福建投資之事業，其負責人與所聘僱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血親。

二、經經濟部許可在大陸地區福建投資之事業，其負責人與所聘僱員工之子女，於金門馬祖就學者，及其直系血親。

三、在大陸地區投資之事業，其負責人與所聘僱員工之子女，於金門馬祖就學者，及其直系血親。

四、與第一款人民同行之配偶或直系血親。

五、與在大陸地區福建設有戶籍大陸配偶同行之臺灣地區配偶或子女。

前項人民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不予前項之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前項第一款人民戶籍遷出金門、馬祖者，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人民具役男身分者，應先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役男出境核准。

具公務員身分或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一、服務於金門、馬祖當地縣級以下機關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機關（構）及警察機關服務於金門、馬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人員，除警察人員及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者外，經所屬縣政府、縣議會同意後，得申請許可由金門、馬祖進入大陸地區。

二、前款以外各機關（構）及警察機關服務於金門、馬祖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及縣營事業單位，且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人員，除警察人員及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者外，經所屬縣政府、縣議會同意後，得申請許可由金門、馬祖進入大陸地區。但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各級機關人員，不適用之。

經許可在金門、馬祖居留六個月以上者，得憑相關入出境證件，經查驗後由金門、馬祖進入大陸地區。

第十條之一　下列各款情形，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專案許可核發入出境證，得經查驗後由金門、馬祖進入大陸地區，不適用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

一、處理試辦通航事務或相關人員。

二、在金門、馬祖出生或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曾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之臺灣地區人民，參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人民赴大陸地區之團體交流活動者。但其人數不得逾全體人數二分之一。

三、臺灣本島或澎湖人員，經檢具航空公司包機合約文件，包機前往金門或馬祖，轉搭船舶進入大陸地區從事宗教或其他專業交流活動者。

四、服務於金門、馬祖各機關之政務人員或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且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者。

第十條之二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許可者，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依前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許可者，核發一個月效期單次入出境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許可者，核發六個月效期單次入出境證。

第十五條　本居住或居留許可辦法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持旅行證或入境證件正，經服務站查驗後進入金門、馬祖：

一、來臺地址為金門馬祖者。

二、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在大陸地區福建設有戶籍者。

三、前款人民之同行子女。

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規定申請許可來臺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金門、馬祖之物品輸往大陸地區，於報關時，應檢附產地證明書。但經經濟部公告免附產地證明書之項目，不在此限。

前項產地證明書之核發，經濟部得委託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運輸工具之往來及貨物輸出入、攜帶或寄送，以進出口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經由金門、馬祖轉運大陸地區。違者，依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離島兩岸通航

其運輸工具、人員及貨物之通關、檢驗、檢疫、管理及處理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

前項進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轉運金門、馬祖以外之臺灣地區；金門、馬祖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經由金門、馬祖轉運大陸地區。違者，依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

前項許可條件，由經濟部公告之。

金門、馬祖私運、報運貨物進出口之查緝，依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離島兩岸通航

第二十七條　港口，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之規定。

目及數量限額如附表。

前項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之一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出境證或旅行證者，得收取證件費；其費額由內政部定之。但在金門、馬祖、澎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者免收費。